

关于 2020 年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草案与 2021 年 1—6 月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1 年 8 月 24 日长沙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全市和市本级决算草案与 2021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全市和市本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0.09 亿元，同口径增长 3%。从平衡情况来看，2020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0.0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1.93 亿元，上年结转 37.99 亿元，调入资金 186.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4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0.05 亿元，可安排使用的收入合计 1810.2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1.2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52.46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3.2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17 亿元，结转下年 35.15 亿元，支出合计 1810.28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8.32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97%，同口径增长 2.2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9.08 亿元，为调整后预算（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支出调整预算数加上级追加支出及补助下级支出）的 98.25%。从平衡情况来看，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8.3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60.7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00.3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86.94 亿元，调入资金 114.2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 亿元，上年结转 8.43 亿元，可安排使用的收入合计 1039.0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9.0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33.0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38.6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7.26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1.2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 亿元，结转下年 9.78 亿元，支出合计 1039.06 亿元；收支平衡。

收入决算有关具体情况：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0.09 亿元中，税收收入完成 807.08 亿元，同口径增长 3.05%，税占比达到 73.36%，其中：增值税 259.44 亿元，同口径下降 6.17%；企业所得税 113.28 亿元，同口径增长 13.91%；个人所得税 53.96 亿元，同口径增长 39.79%；土地增值税、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种 380.4 亿元，同口径增长 3.2%。全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293.01 亿元，增长 2.88%，占地方收入的比重为 26.64%。

支出决算有关具体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1.23 亿

元，增长 5.28%，各项重点支出都得到较好保障。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5.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1%；教育支出 231.0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41%；科学技术支出 55.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5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84%；卫生健康支出 7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8.72%；节能环保支出 64.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4%；城乡社区支出 372.09 亿元，比上年下降 7.1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相关建设项目进度延缓；农林水支出 95.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09%；交通运输支出 46.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5%；债务付息支出 22.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34%。

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情况：2020 年，上级共下达我市各类补助 351.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5.8 亿元。一是返还性收入 87.21 亿元，与上年持平；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 190.23 亿元，增长 23.11%（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7.3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18 亿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 74.4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市本级预备费。市本级预备费 5 亿元，全部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置、省和市新出台政策增支等年初难以预见的开支。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0.8 亿元，教育支出 0.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0.37 亿元，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0.2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87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46 亿元，农林水支出 0.6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55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19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19 亿元。

2.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 年市直部门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66 亿元，较上年下降 10.81%。其中：公务接待费 0.07 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0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7 亿元。

3.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0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3.44 亿元，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 亿元，2020 年底市本级按规定从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 亿元，当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3.44 亿元。编制 2021 年市本级预算时调出 32 亿元（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余额 1.44 亿元，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不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093.4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8.81 亿元，调入资金 9.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48.92 亿元，上年结转 50.19 亿元，收入合计 1650.3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355.2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8 亿元，调出资金 149.0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6.5 亿元，结转下年 79.11 亿元，支出合计 1650.39 亿

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02.2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4.0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14 亿元，上年结转 31.8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13.22 亿元，调入资金 2.97 亿元，收入合计 1094.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02.6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44.1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4 亿元，调出资金 105.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4.82 亿元，结转下年 58.9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58.08 亿元，支出合计 1094.45 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7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8 亿元，上年结转 0.66 亿元，收入合计 13.46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27 亿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4.82 亿元，结转下年 0.37 亿元，支出合计 13.46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6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8 亿元，上年结转 0.66 亿元，收入合计 10.37 亿元；支出 5.7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08 亿元，调出资金 4.15 亿元，结转下年 0.37 亿元，支出合计 10.37 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51.24 亿元，支出 224.78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26.4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48.64 亿元；分险种来看：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57 亿元，支出 19.94 亿元，滚存结余 38.44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收入 48.91 亿元，支出 49.05 亿元，滚存结余 7.57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3.75 亿元，支出 89.9 亿元，滚存结余 228.69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合并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后，滚存结余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9.23 亿元，支出 36.32 亿元，滚存结余 27.5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09 亿元，支出 10.03 亿元，滚存结余 13.45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7.69 亿元，支出 19.54 亿元，滚存结余 32.96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2019 年合并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6.21 亿元，支出 124.73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41.4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33.88 亿元。分险种来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19 亿元，支出 0.15 亿元，滚存结余 0.4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9 亿元，支出 14.51 亿元，滚存结余 1.51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6.09 亿元，支出 75.23 亿元，滚存结余 166.11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合并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后，滚存结余计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06 亿元，支出 13.48 亿元，滚存结余 25.22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28 亿元，支出 5.55 亿元，滚存结余 10.67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69 亿元，支出 15.81 亿元，滚存结余 29.9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 2019 年合并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全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2223.03 亿元，其

中，市本级限额 1222.65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222.4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222.09 亿元（含 2015—2018 省级分摊的高速公路收费专项债券 155.58 亿元以及 2019 年底省级转贷的高速公路收费专项债券 29.63 亿元，共 185.21 亿元），均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以内。2020 年，省财政厅下达市本级新增政府债券 238.72 亿元，已按程序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列入预算支出。

二、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一是全力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落实减税降费、援企稳岗 13 条、免减缓返补、中小企业贷款贴息等政策，累计减税 109.18 亿元，减免社保缴费 111.57 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9.12 亿元，投入贷款贴息资金 4 亿元；投入就业相关资金 3.63 亿元，支持人才新政 22 条实施，累计为 9.3 万专业人才兑现奖补资金 10 亿元。二是全面提升服务发展效能。通过清理历年沉淀资金、推进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打包处置闲置国有资产等举措，全市累计盘活“三资” 344.28 亿元。组织 19 家市直单位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126.76 亿元，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399.2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51 亿元。聚焦 20 个制造业标

志性项目和 22 条产业链建设，发起设立 8 支智能制造产业子基金，总规模达 39.1 亿元。创新实行有偿投入，围绕“三智一芯”布局累计投入产业支持基金 154.89 亿元。设立总规模 1 亿元“优才贷”风险补偿基金，撬动 10 亿元信贷规模。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2020 年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资金约 167 亿元。三是切实保障重点资金需求。统筹各类资金 24.78 亿元，重点支持脱贫攻坚、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安排资金 41.54 亿元用于支持“三高四新”战略，拨付资金 29.46 亿元推进长株潭一体化建设。拨付专项资金 1.4 亿元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投入资金 80.69 亿元支持轨道交通、三干一轨、机场东扩二期、湘府路红旗路快速化改造、湘雅路过江通道等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17.12 亿元，实施棚户区、城镇老旧小区及城区危房改造等城市更新工程。安排“四精五有”品质城市建设资金 10 亿元，支持“五纵五横”道路空间提升和“一点三线”品质提升等工程。四是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通过财政资金安排、市场转化、“三资”盘活等方式筹措资金，全市隐性债务累计化解进度超 200%。严格落实省政府“再压减三分之一”要求，督促指导市属平台公司和区县（市）完善市场化转型方案，完成省定平台公司转型任务。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改革部署，财政部门严格落实人大各项决议要求，在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019 年、2020

年连续两年获评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奖励。一是科学统筹，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建立健全专项资金清理常态化机制，每年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及时清理政策到期、目标实现项目，压减取消低效无效及非重点项目支出，并落实在预算编制中。二是依法规范，提升预算执行的约束性。启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管理系统应用工作，2020年向20家试点单位进行系统测试，对用款计划申报、调整项目资金用途等情况进行监控预警提示；严禁市级部门间横向拨付资金，严禁部门系统内纵向实拨资金，严控部门预算项目再次分配。三是靶向施策，提升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长政办函〔2020〕9号），完善财政管理制度、落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四是合理调度，提升库款管理的科学性。健全下级资金调度机制，在市本级重点支出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每月分两次科学合理调度资金。积极落实“库款保障水平”、“新增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和“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消化进度”要求，督促区县保持合理适度库款规模、科学高效安排使用资金。2020年，全市各级库款保障水平均保持在0.3—0.8之间，为兜牢“三保”底线提供了稳定的财力支撑。

三、2021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方面：1—6月，全市累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6.55亿元，同比增长22.65%，其中税收488.8亿元，同比增

长 23.62%；非税收入 167.75 亿元，同比增长 19.93%；税收占比 74.45%，较上月提升 3.8 个百分点。市本级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86 亿元，增长 19.75%。

上半年，全市财政收入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其中税收增长 23.62%。一方面，大部分税种实现正增长。除个人所得税、耕地占用税减收外，其他税种均实现正增长，其中主要税种增长较快。契税、房产税、印花税增幅在 30% 以上，增幅分别为 76.76%、36.45%、36.02%，较去年同期提升 98.35、45.77、50.84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收入质量稳步改善。1—6 月，全市税收占比达 74.45%，税收占比排全省第 1 位，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5.3 个百分点。税收结构进一步改善，房土相关税收比重继续回落。

支出方面：2021 年汇总市本级和各区县（市）人大审查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预算为 1381.03 亿元，1—6 月，全市累计完成 736.4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53.32%，比上年同期增长 15.2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68 亿元，增长 17.64%。

财政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反映我市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随着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新增减税政策效应逐步释放，同时受去年下半年同期基数相对较高影响，预计全年收入增幅呈现前高后低走势，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此外，当前全球疫情形势不确定性依然较高，国内多地疫情出现

反复，经济恢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完成全年预算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四、2021年下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切实按照市委财经委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升资金效益，为奋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提供坚实保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一）强化收入征管。一是坚持依法征税。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加强涉税部门联动，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全力争取收入组织的好成绩。二是强化分析研判。加强调查研究和收入日常监测，对税收征管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细化指标分析，及时掌握进度，准确研判收入趋势，对数据异常情况及时跟踪了解。三是强化信息管税。根据税源分析和税收征管需要，逐步完善平台功能模块、市县平台对接，加快推进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升级，实现上下协调联动、部门密切协作。

（二）加快财源建设。一是抓方案落地。将贯彻落实长沙市财源建设实施方案作为财源建设的重要着力点，采取切实措施，推动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工作具体化。二是抓工作落细。持续优化整合财税优惠政策，狠抓产业项目的建设、市场主体的培育、园

区经济的提升、总部经济的发展，促进财源结构不断优化，引导各级各部门既关注经济总量和产业发展，又重视产出效益和财税贡献，努力提升全市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三是抓责任落实。发挥工作专班作用，压紧压实各级各相关部门财源建设工作责任，形成各负其责、统筹推进、系统联动的整体合力。

（三）加强财政管理。一是严预算。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将单位资金收入全面纳入预算管理，支出实行全口径统筹安排，全面盘活单位存量资金。二是保重点。加强国库资金流动性分析，科学调度资金，优先保障疫情防控、“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支出，全力保障“三高四新”、乡村振兴、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支出。三是强约束。坚持把财经纪律挺在前面，严格落实市委财经委“严控一般性支出”“规范预算调剂行为”要求，在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预算约束。

（四）狠抓风险防控。一是紧盯目标。坚决落实中央、省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有关要求，严格执行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规范举债融资行为，坚决不触新增隐性债务的红线，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服务发展。加大项目储备，争取更多新增政府债券额度，保障项目合理资金需求，规范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确保政府债券项目发得出、资金用得好，更好服务经济发展。三是推进转型。进一步梳理平台公司资产，从项目的经营性和现金流等方面入手，做实有关措施，着力推动平台公司

转型工作，实现市场化和财务长期可持续性，不断提升市场化经营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